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学院的贺州学院2024年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一流学科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声雾化热分解炉(含真空泵及连接组件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15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微波水热合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祥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0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4.3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3. 偏光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2403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83.8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4. 介质谐振器法复介电常数测试装置测试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恩驰微波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1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6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5. 原位电池测试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伊凡智通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6. FDM 3D 打印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7. 分子荧光分光光度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港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8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单位公章): 南宁嘉桑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6月21日

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学院的贺州学院2024年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一流学科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学院2024年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一流学科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南宁嘉桑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8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5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南宁嘉桑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